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55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377%。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41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92%；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5%。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36人。其中，首次授予的股东人数为633人，暂缓授予的股东人数为3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5月19日。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636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59,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37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关于提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0年9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0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0.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5、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0年12月18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50.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2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1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已身故，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4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7、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8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4.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5人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已确认第一期不可解锁部分为2.9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1年12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9、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9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4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41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06.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10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10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1.7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的规定。依据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所涉及的818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760.1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6人因退休或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4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11、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636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59,000股。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21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于2022年9月20日期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8日，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于2022年12月17日期满。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以2018年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2020年ROE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0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20%。 （3）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以2018年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4.42%，不低于15%，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2.01%）；2020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49%，不低于1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04%）。满足解锁条件。 （2）公司2020年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0%，不低于20%。满足解锁条件。 （3）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9,098,871.74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7,590,243.84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343,550,373.40元），且不为负。
2、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要求：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为28.808元（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25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2019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20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2021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依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基准调整为：28.77-0.17-0.17-0.17=28.26（元）。本次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
3、公司未发生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按照上一年度个人考核评价标准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A / B / C / D 加权分数(S)：S≥90 / 90＞S≥80 / 80＞S≥60 / S＜60 解锁比例：100% / 80% / 50% / 不能解锁	630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可100%解锁；3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分数大于60分，但不满80分，可50%解锁，上述3名激励对象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由公司回购注销；3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2020年度业绩考核分数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可100%解锁。

注：

（1）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上"净利润"与"ROE"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解锁时股票市场价格（前五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应不低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未达到的可延长解锁期，直至符合上述条件。若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发现金红利等事宜，则定价基准作相应调整。

（5）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八条规定：自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分别为2020年9月21日、2020年12月18日，因此上述表格"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第三条"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指2020年、2021年。

（6）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一致，即2020年-2022年。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个人层面考核年度与公司业绩考核年度均为2020年。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5月19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59,000股，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3.282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377%。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36人，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黄宣泽	党委书记、董事长	141,000	0	47,000	94,000
胡强高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141,000	0	47,000	94,000
徐勇	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141,000	0	47,000	94,000
吕向东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41,000	0	47,000	94,000
向明	党委委员、财务总监	90,000	0	30,000	60,000
卜勤练	副总经理	120,000	0	40,000	80,000
张军	副总经理	120,000	0	40,000	80,000
相关核心骨干人员（629人）		18,813,000	0	6,261,000	12,542,000
合计（636人）		19,707,000	0	6,559,000	13,138,000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8,524,542	13.86%	-6,559,000	101,965,542	13.02%
高管锁定股	763,808	0.10%		763,808	0.10%
首发后限售股	84,803,234	10.83%		84,803,234	10.8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957,500	2.93%	-6,559,000	16,398,500	2.0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4,453,610	86.14%	6,559,000	681,012,610	86.98%
三、股份总数	782,978,152	100.00%		782,978,152	100.00%

注：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

2、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636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七、监事会意见

经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为63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符合解锁条件的6,559,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八、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已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九、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光迅科技和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8、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3-5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柳工"）于2023年4月25~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info.com.cn）披露了具体信息。

为了能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增强股权激励效果，以达到员工激励的目的，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给市场树立良好企业形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调整，并形成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相关事项已于2023年5月16日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首次授予股数和预留股数的三点修订

1. 原《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第 4条的相关内容为：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其股票来源为柳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为5,854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854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3%，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40万份，占当期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98%，预留114万份，占当期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2%。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修改为：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其股票来源为柳工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为5,854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854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3%，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339万份，占当期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91.2%，预留515万份，占当期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8.8%。

2. 原《激励计划（草案）》中"三、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之"（二）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的相关内容为：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本次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为5,854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854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3%，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40万份，占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98%；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14万份，占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2%。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修改为：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本次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量为5,854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854万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3%，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339万份，占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91.2%；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515万份，占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8.8%。

3. 原《激励计划（草案）》中"三、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之"（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的相关内容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高管岗位	授予总股数（万股）	占总授予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曾光安	党委书记、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61	4.5%	0.13%
2	黄海波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157	2.7%	0.08%
3	文武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197	3.4%	0.10%
4	黄祥全	高级副总裁	165	2.8%	0.08%
5	俞传芬	高级副总裁	157	2.7%	0.08%
6	罗国兵	副总裁	138	2.4%	0.07%
7	袁世国	副总裁	115	2.0%	0.06%
8	黄铁柱	财务负责人	104	1.8%	0.05%
9	朱斌强	副总裁	104	1.8%	0.05%
10	肖小磊	副总裁	104	1.8%	0.05%
11	潘恒亮	副总裁	86	1.5%	0.04%
12	黄华琳	董事会秘书	80	1.4%	0.04%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骨干、技能能手以上的技能专家1080人			4072	69.6%	2.09%
预留股数			114	2.0%	0.06%
合计			5854	100.0%	3.00%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修改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高管岗位	授予总股数（万股）	占总授予量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曾光安	党委书记、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211	3.6%	0.11%
2	黄海波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127	2.2%	0.07%
3	文武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159	2.7%	0.08%
4	黄祥全	高级副总裁	133	2.3%	0.07%
5	俞传芬	高级副总裁	127	2.2%	0.07%
6	罗国兵	高级副总裁	121	2.1%	0.06%
7	袁世国	副总裁	93	1.6%	0.05%
8	朱斌强	副总裁	84	1.4%	0.04%
9	肖小磊	副总裁	84	1.4%	0.04%
10	潘恒亮	副总裁	70	1.2%	0.04%
11	黄华琳	董事会秘书	64	1.1%	0.03%
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骨干、技能能手以上的技能专家（不超过1089人）			4066	69.5%	2.08%
预留股数			515	8.8%	0.26%
合计			5854	100.0%	3.00%

二、关于人数占比的修订

1. 原《激励计划（草案）》特别提示第 6条的相关内容为：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1,100人，占公司截至2023年4月27日的总人数比约为6.66%。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修改为：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1,100人，占公司截至2023年5月15日的总人数比约为6.7%。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3-53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陈雪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陈雪萍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陈雪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雪萍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5月 26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陈雪萍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次征集活动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柳工

股票代码：000528

法定代表人：曾光安

董事会秘书：黄华琳

联系地址：柳州市柳太路1号

联系电话：0772-3886509、0772-3886510

传真：0772-3691147

公司网址：www.liugong.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2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2.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1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5月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增加临时议案并延期召开暨2022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2）。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雪萍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陈雪萍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本科学历。现任上海京超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负责人。2001年12月至2019年2月在合益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负责人职务，1997年7月至2000年10月在美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北京分公司负责人职务。2021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征集人陈雪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26日、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以上两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3年5月17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年5月18日至2023年5月1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邮寄或发送至电子邮箱等方式送达，邮寄或者发送电子邮箱后请及时电话确认。发送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纸质材料应当同时邮寄。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太路1号

收件人：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545007

电话：0772-3886509,3886510

传真：0772-3691147

电子邮箱：stock@liugong.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1.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2.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3.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最后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陈雪萍

2023年5月16日

附件：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增加临时议案并延期召开暨2022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雪萍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代理人，出席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及该次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说明：在各选票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 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 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3-5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增加临时议案并延期召开暨2022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46），定于2023年5月22日14:30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鉴于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总量、预留数量进行调整，柳工集团提议，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柳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5,809,0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2%，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其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3年5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9）。

鉴于公司对原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取消原定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00《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延期至2023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现对2023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4月25日~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年5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作出取消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增加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并延期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5月26日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5月26日9:15 ~ 9:25；9:30~11:30和13:00 ~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7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审议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第7项、第9项、第12项至第15项、第17项、第18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详见本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之"（二）披露情况"、"（三）特别强调事项"。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8,390.7万元；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455.5万元）。	√
7.02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向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采购商品80,213.9万元；向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销售商品942.8万元）。	√
7.03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向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17,839.8万元；向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商品3,148.9万元）。	√
7.04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向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83,594.1万元，向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商品11,354.5万元）。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合资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海外业务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说明：

1. 议案5《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中包括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新增常规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新增长期股权投资预算的议案》。

2.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2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独董述职报告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第8项至第15项、第17项、第18项、第19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提案第7项、第9项、第12项至第15项、第17项、第18项所涉事项，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提案第4项、第6项至第15项、第17项、第18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应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8:30 ~ 11:30，14:30 ~ 17:30。

2、登记地点：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股东大会。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曾茜、唐凌峰

联系电话：0772-3887266、0772-3886509

传真：0772-3691147

电子信箱：zengqian@liugong.com；tanglingfeng@liugong.com。

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545007

（2）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柳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柳工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 柳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柳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5. 柳工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6. 柳工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7. 柳工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8. 柳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9.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和投票名称：

1、投票代码：360528；

2、投票简称：柳工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 ~ 9:25，9:30~11:30和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本授权委托书所示投票意见指示行使表决权。没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或指示无效的，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8,390.7万元；向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455.5万元）。	√			
7.02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向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采购商品80,213.9万元；向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有限公司销售商品942.8万元）。	√			
7.03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向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17,839.8万元；向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商品3,148.9万元）。	√			
7.04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向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商品83,594.1万元，向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销售商品11,354.5万元）。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合资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营销业务担保授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海外业务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业绩补偿及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0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备注：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3-49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在公司总部如期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会董事11人（其中外部董事苏子孟先生、王建胜先生、独立董事陈雪萍女士、邓腾江先生和黄志敏女士均采取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光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订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总量、预留数量进行了调整，其他内容不变。

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黄海波先生、文武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郑津先生、苏子孟先生、董佳讯先生、王建胜先生、李嘉明先生、陈雪萍女士、邓腾江先生、黄志敏女士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51）、《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因此提请董事会审议取消原定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00《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曾光安先生、黄海波先生、文武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郑津先生、苏子孟先生、董佳讯先生、王建胜先生、李嘉明先生、陈雪萍女士、邓腾江先生、黄志敏女士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增加临时议案并延期召开暨2022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2）。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在结合实际情况调研论证后，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延期召开 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修改为2023年5月26日，除议案12.00《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取消外，其他议案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增加临时议案并延期召开暨2022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2）。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总量、预留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增加临时议案并延期召开暨2022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2）。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3-50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在公司总部6E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获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该项议案获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6日